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委員欽福(代行主席職務) 紀錄：黃珺妮

四、出席委員：黃正彥 黃俊杰 陳秀峯 蕭淑芬
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陳琪苗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 1 案：戴○○因申請長照服務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以 112 年 9 月 11 日府法濟字 112118545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洪○○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 案：審議廖○○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 案：審議蔡○○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 案：審議張○○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5 案：審議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6 案：審議吳○○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 案：審議鄭○○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 案：審議吳○○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9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0 案：審議吳○○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1 案：審議夏○○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2 案：審議王○○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3 案：審議黃○○因違反營養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4 案：審議梁○○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

第 15 案：審議魏○○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6 案：審議賴○○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7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邱○○因違反廢棄物

清理工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7 日環土字第 1120038907 號函關於訴願人部分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18 案： 審議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0 日環土字第 1120036488 號函關於訴願人部分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19 案： 審議何○○因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20 案： 審議唐○○因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21 案： 審議黃○○因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22 案： 審議吳○○、田○○、田○○、田○○因田○○(歿)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23 案： 審議余○○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7 日環土字第 1120038907 號函關於訴願人部分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24 案： 審議顏○○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0 日環土字第 1120036488 號函關於訴願人部分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25 案： 審議○○○○大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備 註： 辜委員仲明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26 案： 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27 案： 審議晏○○即○○○○○○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28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9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0 案：審議吳○○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關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2 月 2 日機噪 11201-48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機噪 11206-29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第 31 案：審議蔡○○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2 案：審議馬○○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3 案：審議周○○因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4 案：審議劉○○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35 案：審議林○○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4 月 10 日南市警婦字第 1120193945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6 案：審議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37 案：審議祭祀公業郭○○因祭祀公業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8 案：審議卻○○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9 案：審議張○○因建造執照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0 案：審議陳○○、陳○○、陳○○，葉○○、葉○○、葉○○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112 年 5 月 10 日所農建字第 1120335696A 號公告，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1 案：審議方○○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2 案：審議謝○○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3 案：審議張黃○○因土地重測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2 月 27 日南市地測字第 1111487724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備 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相關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代表列席說明。

第 44 案：審議吳○○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5 案：審議林○○、林○○、林○○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6 案：審議吳○○因 111 年「社福好玩家－相揪愛出發」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5 月 29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20685206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7 案：審議吳○○因 111 年「社福好玩家－相揪愛出發」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

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備 註： 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4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20521305 號函。

第 48 案： 審議吳○○因 111 年「社福好玩家－相揪愛出發」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5 月 29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20685207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49 案： 審議吳○○因 111 年「社福好玩家－相揪愛出發」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5 月 29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20685209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50 案： 審議吳○○因 111 年「社福好玩家－相揪愛出發」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不服本府 112 年 3 月 10 日府法濟字第 1120313360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再審駁回。

第 51 案： 審議沈○○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52 案： 審議○○○○○○○○股份有限公司、林○○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53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54 案：審議吳○○、吳○○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5 案：審議林○○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6 案：審議林○○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7 案：審議戴○○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58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9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

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0 案： 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1 案： 審議社團法人臺南市○○○○○○○○協會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2 案： 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3 案： 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64 案： 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5 案： 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6 案： 審議余○○即○○工程行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7 案： 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68 案： 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69 案： 審議陳○○因違反農藥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70 案： 審議鐘○○因違反營造業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71 案： 審議朱○○因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72 案： 審議李○○、○○○○○○有限公司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73 案：為王○○因興建農舍資格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一案，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7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洽悉。